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olympic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育成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英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蒋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olympic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0-8911371

邮箱:jason.liu@olympic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20　　公司简称:世运电路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运电路	60392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嘉亮	刘晨
电话	0750-8911768	0750-8911371
办公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电子信箱	yinjialiang@olympicpcb.com	jason.liu@olympic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81,072,466.48	8,988,996,135.42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4,805,740.60	6,471,158,063.35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8,768,934.58	2,395,654,508.53	7.64
利润总额	431,827,273.01	343,541,280.70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34,793.67	302,735,169.28	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547,034.64	298,245,792.66	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66,324.20	329,614,300.45	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6.89	减少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0.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7	170,546,596	0	无	0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2	144,990,107	0	无	0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01	21,697,368	0	无	0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316,32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995,519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576,892	0	无	0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866,28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584,48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569,02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501,7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同时,基于原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目前实际建设进度,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49,515.35万元将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同时,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6月";"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芯片内嵌式PCB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提升公司HDI产品的产能,公司计划在鹤山总部周边地块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00亿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芯片内嵌式PCB产品和高阶HDI电路板产品,设计产能为66万平方米/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年2月28日制定并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世运电路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同意将投资品种"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调整为"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其中风险等级为R3级(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原审议事项不变,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媛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同时,基于原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目前实际建设进度,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49,515.35万元将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同时,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6月";"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世运电路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芯创智载"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亿元

● 审批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经筹划论证所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预计在2025年下半年动工建设,2026年中开始投产,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近年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高速发展,PCB作为电子产业的一种核心基础组件,对PCB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以及供应链联合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具有高密度及多层设计、高性能材料、精细制造工艺、优质的信号传输及散热等特性。公司于2022年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新一代电动汽车高端芯片互连载板创新平台",依托该平台着力发展"芯片内嵌式PCB封装技术",即采用嵌埋工艺将功率芯片直接嵌入到PCB板内,通过创新的制程工艺实现器件与PCB的一体化,优化芯片与电路板的信号传输路径与散热性能,提高系统功效和可靠性,在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高功率通信设备、人形机器人、储能、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显著成果,芯片内嵌式PCB产品已经通过一系列静态、动态测试达成性能设计和信赖性要求,并陆续获得终端主机厂客户项目定点。

为推进芯片内嵌式PCB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阶HDI产品的产能,公司计划在鹤山总部周边地块建设"芯创智载"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00亿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芯片内嵌式PCB产品和高阶HDI电路板产品,设计产能为66万平方米/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芯创智载"新一代PCB智造基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工业区

(四)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具体将根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63亿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9.62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6亿元。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招聘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和生产人员,旨在提升公司高端电路板的量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PCB不断提升的工艺要求,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项目产品类型及产能:芯片内嵌式PCB产品18万平方米/年,高阶HDI电路板产品48万平方米/年。

(七)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动工建设,2026年中开始投产。

(八)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九)项目进展及审批、备案情况: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Prismark预计,2025年HDI和18层以上多层板将分别增长12.9%和41.7%,从中长期来看,18层以上高多层板和HDI受到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驱动,2024年-2029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15.7%和6.4%,高于PCB行业整体约5.2%平均增速。其中,芯片内嵌式PCB产品是PCB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芯片内嵌带来三大核心优势:(1)消除键合线,减小机械应力失效,显著提升芯片互连技术的可靠性;(2)通过消除键合线并采用超短连接路径,电感可降至1nH以下,进一步会降低开关损耗和电压过冲,大幅改善电气性能;(3)通过内嵌的方式,不仅减少了封装体占用的空间、降低了封装成本,还一定程度提升了电气性能和散热效果。通过功率芯片PCB封装化实现模组高能耗比、高密度轻量化和高可靠性

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下游领域增速较快,带动高端PCB需求和价值增长。首先,从市场需求角度,公司HDI业务近两年需求增长强劲,特别是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订单显著增加,而当前公司现有的HDI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在这些高增长领域的业务拓展。其次,从公司战略布局来看,推进芯片内嵌式PCB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阶HDI产品的产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在高端PCB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转型的长期战略目标。通过扩大高端产品产能,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综上,公司计划因应市场需求变化,放缓公司定增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将资源优先集中推动建设"芯创智载"项目。

(二)本次投资的可行性

凭借多年在PCB研发、生产经验,公司拥有PCB制造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并高效地转化为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本项目的核心技术"芯片内嵌式PCB封装技术",相关产品已经通过一系列静态、动态测试达成性能设计和信赖性要求,并获得部分主流汽车终端主机厂和OEM的认可。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AI智能眼镜等新兴领域。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芯创智载"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高端电路板的量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PCB不断提升的工艺要求,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芯片内嵌式PCB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域,通过更高的集成度和功率密度,显著提升了电气性能,包括降低系统杂感及开关损耗,大幅提升开关速度,从而达到提升续航里程的效果。目前芯片内嵌式PCB产品已获得部分主流汽车终端主机厂和OEM的认可,产品需求市场日益扩大。本项目具备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建成后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相契合。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PCB同业在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服务器、通信设备PCB等领域的布局,后续市场竞争可能存在愈发激烈的风险,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虽然目前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客户、规模、研发、技术、质量、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但由于国内从事PCB生产的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成长较快,竞争力日益增强。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产品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项目可能面临客户及订单数量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能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积极开拓新的订单稳定的客户,以此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建设、产能爬坡不达预期风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延期、设备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问题,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实际产能爬坡速度和达产时间与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将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与供应商及承建商等合作伙伴的沟通协调,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和成本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管理运营风险

高端PCB产品技术含量高,若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方面未能持续投入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导致新增产能的技术水平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竞争力下降。新产品在量产过程中可能面临良率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影响项目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研发优势,保证产品符合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将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继续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良好的质量推动市场份额的提升。

(四)项目投资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及预期或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25.79亿元,货币资金14.9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8.26亿元,总资产88.81亿元,资产负债率25.20%。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更友好的付款方式,根据需要科学规划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确保足够的资金投入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五)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6日收盘价为164.4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15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原告及原告代表人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享有投资差额损失、通知费及律师费债权数额合计274,983,353.5元。被告程少博对龙力生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被告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12,271元,由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负担;其余各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一定比例范围内负担,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负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以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该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投资者(投资者人数已经济南中院审查确认)

代表人:李立群、万云、孙静、田庆龙、李明臣

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龙力生物赔偿投资者损失暂计人民币915,850,305.49元(含投资差额实际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

2、判令龙力生物赔偿投资者律师费损失(酌定按照投资者损失金额的3-4%计算);

3、判令龙力生物支付诉讼代表人通知费(按每位投资者50元计算);

4、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立信会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由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立信会计共同承担。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因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龙力生物等主体作出相应处罚。各原告在相关期间买入并持有龙力生物股票的损失与龙力生物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认为,龙力生物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应中介机构亦应当勤勉尽责,龙力生物及其他各被告应赔偿各原告因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

三、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对被告龙力生物享有因投资产生的投资差额损失债权数额274,093,703.5元;

2、原告代表人对被告龙力生物享有通知费债权数额80,650元;

3、原告代表人对被告龙力生物享有律师费债权数额809,000元;

4、被告程少博对本判决第1至3项确定的被告龙力生物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5、其余各被告对本判决第1至3项确定的被告龙力生物的债务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6、驳回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412,271元,由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负担;其余各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一定比例范围内负担,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复核。

原被告不服本判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济南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以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济南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该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与Mitsui O.S.K. Lines, Ltd.(以下简称"MOL")下属公司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承租方")于2025年8月26日就双方开展售后回租事宜正式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约定东方富利以约257,893.35万人民币的价格向承租方购买1艘27.1万立方米LNG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在标的船舶交付后,再以光租形式将标的船舶回租给承租方,预估总租金约为318,246.5万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6日,东方富利与MOL下属单船公司签订了《有关租赁船舶的协议备忘录》及《光船租赁协议》,约定开展标的船舶售后回租业务。东方富利以约257,893.35万人民币的价格向承租方购买标的船舶。在标的船舶交付后,东方富利再以光租形式长期出租给承租方,租期为240个月,预估总租金约为318,246.5万人民币。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6票,同意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承租方为一家根据利比里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承租方为MOL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租赁业务。MOL为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1040),主要从事海运及物流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1艘27.1万立方米LNG船。

本次交易的船舶购买价格及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根据相关造船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船舶整船建造成本,并参考行业内可比融资租赁服务的现行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6日,东方富利与承租方签订了《有关租赁船舶的协议备忘录》及《光船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

承租人: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

(二)标的船舶及交付时间

根据协议备忘录,承租人已同意出售而东方富利已同意购买标的船舶,购买价不超过257,893.35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银行借款及外部债务融资资金。

标的船舶预计将于2029年7月前后交付,交付时间可根据承租人签订的相关造船合同进行调整。

(三)租赁费用

东方富利同意以预估租赁费总额约318,246.5万人民币将标的船舶租回给承租人。承租人应于租赁期内按季度分期向东方富利支付租赁费本金及租赁利息。

(四)租赁期

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为自标的船舶交付日起240个月。

(五)购买责任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有义务以1美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购买标的船舶,并与租赁租金的最后一期一起支付。

(六)增信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了有利于东方富利的一般增信措施,包括东方富利将有权于交付时获得标的船舶的所有权及与标的船舶有关的其他担保权(根据协议条款由承租人回购或处理的情形除外)。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融协同效应,扩大公司船舶资产规模,提升船舶资产质量,夯实船舶租赁业务发展基础,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长期收入和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同时,通过投资新船型、高配置、多功能的优质运力,支持全球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4,11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3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1,270,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617,650,241股
持股比例	20.52%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0,527,2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8月25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02%	1.0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52	551,798,054	531,527,254	86.06	17.6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500,000	531,500,000	97.52	17.66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11,090,543	111,090,543	86.75	3.6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370	52.77	1,264,388,597	1,244,117,797	78.34	41.3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7,27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86,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1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对应融资余额578,059.0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